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的工作情况，编制了《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全文内容如下：

2019 年，作为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职，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会成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马莉黛女士、许柳雄先生、王建文先生、董事刘晓峰先生、董事朱继宏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马莉黛女士担任。

二、 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工作及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会议。主要就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定期报告、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三、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重点关注的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及专业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我们认为立信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恪

尽职守，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向董事会提出改聘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公司已连续 10 年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我们建议公司 2019 年不再聘任其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信息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定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和规章，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和业务流程，加强对经营各个环节的风险控制，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0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委员: 马莉黛、许柳雄、王建文、刘晓峰、朱继宏

2020年4月16日